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 397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3,399,200 份予以注销；因 5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80%，其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2,288 份予以注销；因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以下，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0%，其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5,000 份予以注销；因 4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的 319,500 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426,488 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319,500 份进行注销，共计 3,745,988 份。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具备；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齐振雄_____

王 华_____

穆永芳_____

2023 年 1 月 31 日